## 【遮的】tsia--ê

對應華語	這些									
用例	遮的予你									
異用字	遮个									
民眾建議	這些、此些									
用字解析	相同的部首「是」(甲骨文从行从止,有「行走」之義)來表示「距離」之義,顯示出類屬相同,也呈現出臺灣閩南語指示代名詞的音義系統。(參見「遮」字條)   順應著這個音義系統,臺灣閩南語把「這些」說為「tsiaê」,來和「(那些) hiaê」對立分用。這個時候的「ê」是輕聲調,採取隨前變調的讀法,讀為高平調。當前,這個特殊的音讀已經逐漸固定化。    我們如果把「tsiaê(這些)」和臺灣閩南語其他相關指示代名詞的音讀和用字,一起用表格陳列如下,可以進行觀察,也許會有進一步的發現: 《臺灣閩南語指示代名詞音讀與用字表〉   遠近   這 tsia									

此,用字雖然都是借音字或訓用字,卻相當合理。

有人建議寫為「這些」或「此些」,這是採用華語的說法。 臺灣閩南語的「遮的 tsia--ê」、「遐的 hia--ê」「這的 tsit ê」「彼 的 hit ê」其中的「ê」是一個音讀特殊的詞尾,本字是「个」, 寫做「的」是取其訓用字。「遮的 tsia--ê」的「詞構」是「指示 代詞+詞尾」,和華語「這些」(「指示代詞+量詞」)(的「詞 構」不同,因此,不宜採用「這些」或「此些」的寫法。

而且 1.「這些」的「這」,臺灣閩南語已經用於表示「近指」的「tsit」和「tse」,適合再用來標寫「tsia」。2.《廣韻・紙韻》「此,雌氏切。」(p.243) 相當於臺灣閩南語的 tshír/tshí/tshú,讀音和「tsia」的韻母、聲調相差都很遠。3.《廣韻・麻韻》「些,少也。寫邪切。」(p.169,又音「蘇計切」、「蘇箇切」p.372、p.420)相當於臺灣閩南語的 sia,讀音和「ê」的音讀很遠。這三點也顯示:建議的用字不適合我們採用。

## 【遮的】tsia-ê

對應華語	這裡的						
用例	遮的人						
異用字	遮个						
民眾建議	此處之,這						
用字解析	臺灣閩南語的指示詞 tsia(這裡)一詞,寫做「遮」,於是「這裡的/這些人」就可以寫做「遮的人」。其中的「遮的」,臺羅寫為「tsia-ê」,是由指示詞「遮」加上結構助詞(或稱「介詞」)「的」,以臺灣閩南語極為常見的語法來衍生出詞組,順理成章。  我們都知道:「遮 tsia」和「遐 hia」分別用來指稱相對的「這裡」和「那裡」,這兩個字採用相同的部首「辵」來表示「距離」之義,也就是說,雖然都是借音字,但是都有表示語義的同一部首,顯示出類屬相同,也呈現出臺灣閩南語指示代名詞的音義系統。而「的 ê」,是訓用字(本字為「个」),是教育部公布的漢字,和「遮 tsia」一樣,在中古、現代漢語裡都是假借字,因此可知「遮的 tsia-ê」的漢字選用則是輾轉參考承襲而來的。						

「遮的 tsia-ê」(例如:「遮的物件攏欲賣」,華語:這裡的/這些東西都要賣)(和「遮的 tsia--ê」(例如:「遮的攏欲賣」,華語:/這些都要賣)用字相同,但是音讀、詞構(本文指「詞或詞組的結構」[名詞],「構詞」則指「組構詞語」[句子述+賓])、語法關係不同,需要加以分別。今先簡單列表如下:

音讀	漢字	詞義	詞構	語法關係
tsia-ê	遮的	這裡 的/這 些	指示代名詞+結 構助詞(或稱為 介詞)	不成詞,構成詞組的成 分
tsiaê	遮的	這些	指示代名詞+量詞(ê可能是由「个ê」變來,讀輕聲。)	詞,可以直 接充當主詞 或賓語

關於「遮的 tsia-ê」,有些人認為還可以進一步區別出「這裡的〇〇」和「這些〇〇」(分別寫做台灣羅馬字的「tsia ê」和「tsia-ê,而讀音相同,漢字寫法也相同)」;有些人無法區別。例如:「遮的樹仔真媠。」相當於華語的「這裡的樹真美」,或者「這些/這若干棵樹真美」(若干棵」表示幾棵、數十顆到數百顆)。覺得需要分別的人,可能是受到華語的影響,但是,除非刻意加工,以斷音法強調「遮」的音讀,或說成「遮,水較甜」,否則說話時無法切分「遮」和「的」,而是順暢連讀。試比較「遮的水較甜」和「遮的水予你」的「遮的」二字,都可以表示「這裡的」或「這些」,同時音讀也相同。因此,我們得承認語音上無法分出不同(除非特別加工),只有從行文中去進行語義的區別。

有人建議把「tsia」寫為「這」,這麼一來,「這」字旣用來表示 tsit (相當於華語的「這」)和 tse (相當於華語的「這一」),又用來表示 tsia,所指太多,在實際文章中會造成「這」「這一個」「這裡」等語義混淆,不容易達到語言傳通的功能。

有人建議把「tsia」寫為「此」,把「tsia-ê」寫為「此處之」。查《廣韻•紙韻》:「此,止也,雌氏切。」相當於臺灣閩南語的 tshú,雖然也是近指的指示詞,但是韻母和聲調都不合,因此不是適當的字。同時,把「tsia-ê」寫為「此處之」,這是用「此處」兩字來標寫「tsia」一個音節,違反用字的基本原則,因此不可輕易採用,也遠不如本部公布的推薦用字。至於建議用「之」,也不是十分妥善的辦法,因為會造成一字一義多形的現象。

## 臺灣閩南語推薦用字(第1批)內容:

http://www.edu.tw/EDU\_WEB/EDU\_MGT/MANDR/EDU6300001/bbs/300iongji\_960523.pdf



本著作係採用創用CC「姓名標示-非商業性-禁止改作」 2.5 臺灣版授權條款釋出。創用CC詳細內容請見: http://creativecommons.org/licenses/by-nc-nd/2.5/tw/